

本立比頌恩堂

Burnaby Pacific Grace Church

3883 Triumph Street, Burnaby, B.C., V5C 1Y6 Tel: 604-298-8277 Fax: 604-298-6087 e-mail: hello@bpgc.org

浸禮申請

敬啟者:

本會謹訂於本年十月十二日(感恩節主日)舉行浸禮及轉會禮。如台端已決志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恆常參加本會聚會，並已完成主日學課程內之基要真理班、基督徒生活及基督生平三班課程，對得救有確據，歡迎台端申請受浸，在神人面前認信。並需預留時間參加「浸禮班」，浸禮班日期將容後公佈，台端亦需預備一份「個人得救見證」。如有疑問，請與教牧同工聯絡。

茲隨函附上:

1. 本堂所屬宗派: 門諾弟兄會資料
2. 本堂所屬宗派: 門諾弟兄會信條
3. 本立比頌恩堂會章附則
4. 會友約章
5. 浸禮申請表

冀能有助台端考慮浸禮之事宜。

順祝

主恩常階!

此致

本立比頌恩堂謹啟

門諾弟兄會的歷史

門諾弟兄會根源於十六世紀基督教改革時期，當時改革人士計有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慈運理（Zwingli），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門諾西門斯（Menno Simons）等等，他們要求回復到新約教會的信仰，他們一致強調世人不能靠好行為得救，唯有信靠耶穌基督才能得救。

1533 - 1535 年間，門諾西門斯深深相信他必須離開天主教，故在1536年他重新受浸，充任重浸派的牧師，並且在短期內吸收了極多的跟隨者。當時的統治者稱他們為「門諾教派」但他們卻喜歡以「弟兄」或「基督徒」彼此稱呼。然而，「門諾教派」此名稱已廣範被接納。

致於門諾弟兄會則由門諾教派演變產生。十九世紀中葉在俄國烏克蘭（Russian Ukraine）門諾弟兄會隨著宗教復興而興起，由於研讀聖經和靈性復興，在一八六零年一月六日，有十八個家庭組織了一個教會，這十八位家主致力於新約信仰的原則，他們繼承聖經單純的信仰和深度敬虔的精神。

這個剛成立的門諾弟兄會為著他們中間新的屬靈生活而興奮，每個會友都很關心他的朋友和鄰居的靈性，在十二年內會友由十八增至六百。他們早期強調悔改歸信基督乃一生的轉捩點，更強調一個人重生後有得救的確據，信徒承認他的信仰後，隨之受浸加入教會，聚會裏公開祈禱和唱福音詩，享受團契的生活。

而美加的門諾弟兄會乃是由一系列的事件與人物而產生的，包括重浸派復興運動時期，移居普魯士（Prussia）與及後移往俄國（Russia）之門諾派人士，他們被聖靈引導努力過著有生命的基督化生活；當時俄國政府對這新團體的態度，十分重視。滿懷異象的信徒，渡過海洋，把這種精神移往美加。

現今門諾弟兄會所擁有的是遠超過以上的遺產，因著北美福音派主流的影響及美加文化和政治的趨勢，不少本地基督徒加入本會，並有外地基督徒移居美加而加入本會。這些人士形成今天的門諾弟兄會，在廿世紀裏作基督的門徒。

信條簡介：

1. 我們相信 神是三位合一的，聖父，聖子，聖靈，永遠存活。
2. 我們相信 神在宇宙萬物的「創造」上及在新舊約全書中，並且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身上啓示自己。聖經是 神所默示的，是基督徒信仰及生活的最高準則。
3.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永生 神的獨生子；由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所生，是完全的 神，也是完全的人。
4. 我們相信 神按著祂自己的形像樣式造人，人因犯罪而破壞了與 神的團契，且帶來全人類肉體及靈魂的死。然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為我們的稱義而復活。現在活著為信徒代求。
5. 我們相信聖靈使人知罪，使相信的人得到重生。並且引導信徒過得勝的生活及奉獻的事奉。
6. 我們相信凡信靠基督的人罪得赦免，由聖靈重生成為 神的兒女。
7. 我們相信藉著聖靈的能力，基督徒跟隨主。在任何環境下結出聖靈的果子，並實踐基督的愛心。
8. 我們相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由真信徒所組成，她最主要的任務是藉著教導，講道及關懷，使人成為門徒。信徒使用 神所賜的恩賜去服事人，活出基督徒的生活，彼此幫助。
9. 我們相信基督徒須遵照基督的命令而受浸，這是表明與基督的死及復活聯合的「約」。
10. 我們相信聖餐是表明信徒與主及肢體的聯合。
11. 我們相信婚姻是 神為了使男女雙方互為補足而設立的，故雙方須持守基督徒委身的態度。
12. 我們相信 神的旨意是要人勤奮作工，祂並設立每週一日為敬拜及休息之用。
13. 我們相信基督徒當說真話，並避免起誓。
14. 我們相信 神設立國家以維持社會的治安，基督徒須遵守沒有違反聖經原則的法律，並為執政掌權者代禱及支持他們。

15. 我們相信基督徒當避免戰爭及暴力，在任何景況下當實踐基督之愛律。
16. 我們相信基督必快再來。並會審判全人類，祂以永遠的痛苦懲罰不義的。在天上卻以永遠的快樂賞賜公義的，基督將建立新天新地，就是神與祂的子民永遠在一起的所在。

本立比頌恩堂會章附則

Last revised: April 7, 2024

- 1 本會定名為「本立比頌恩堂」，英文名稱為Burnaby Pacific Grace Church。
- 2 本會隸屬「門諾弟兄會卑斯省聯會」，英文名稱為 (B.C. Conference of Mennonite Brethren Churches)
- 3 信仰：本會完全接受門諾弟兄會卑斯省聯會所列明之信仰。
- 4 會友：凡在本會受浸或經「轉會手續」加入本會者，皆為本會會友。其過程如下：
 - 4.1 申請受浸：凡十二歲或以上，蒙聖靈光照，知罪悔改，誠心相信主耶穌為救主，接受本會信仰，恆常參與本會聚會，完成本會受浸班訓練，得經由主任牧師舉薦，經執事會聆聽其見證及查詢其信德，通過接納而於浸禮後成為本會會友。
 - 4.2 申請轉會：其他信仰純正之基督教會並已接受水禮之信徒，因遷居或特殊理由而離開其前所屬之教會，已固定在本教會連續聚會有三個月以上，並願意接受本會信仰，遵守本會會章者，得經由本會主任牧師舉薦，經執事會通過接納而為本會會友。
- 5 會友責任：
 - 5.1 應常讀經祈禱，恪遵主道，勤赴本會主日崇拜及其他聚會。
 - 5.2 應在生活行為上追求榮耀神。
 - 5.3 應盡力為主作見證，引人歸信基督。
 - 5.4 應明瞭受託要道，以物質、恩賜、時間等奉獻與神。分擔教會責任，同心事奉主。
- 6 會籍之查核：
 - 6.1 本會聖工人員或會友如有背道行為或教導異端，違反教會信仰宣言，或被執事會認為玷辱基督聖名及教會聲譽，經勸誡後仍不悔改者，應由執事會通過，然後按情節輕重，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 6.1.1 解除或暫停聖職
 - 6.1.2 停止或暫停聖餐
 - 6.1.3 開除或暫停會籍
 - 6.2 凡被本會停止聖餐或開除會籍之會友，如真心悔改並有顯著行動證明，執事會將討論應否恢復其領受聖餐之權利或會籍。
 - 6.3 本會會友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者，均可享有投票權。
 - 6.4 本會會友年齡在廿一歲或以上者，可享有被選權成為聖工人員或執事。
 - 6.5 凡在一年中無適當理由不出席本會之主日崇拜超過六個月者，執事會有權決定取消或暫停其被選成為聖工人員或執事之資格及投票權之資格。
- 7 組織與選舉：
 - 7.1 活躍會友人數之計算以執事選舉中的會友名單作為準確的活躍會友人數。
 - 7.2 會友大會
 - 7.2.1 每年四月尾之前，由執事會主席宣布召開年度全體會友大會，接納及通過去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政收支報告，通過該年財政預算案，以及其他由執事會提出在議程中的項

目。若該年財政預算案未能在該年開始以前獲通過，執事會可按獲執事會通過的該年度財政預算案運作，直至會友大會。

- 7.2.2 如遇特別事故，執事會可召開臨時會友大會。臨時會友大會的召開亦可由最少百份之十五的活躍會友聯署向執事會要求，並列明臨時會友大會的目的，經執事會嘗試解決而不成功後，於二十八天內舉行。
- 7.2.3 每次會友大會必需於舉行前十四天通知，並說明商討議程。
- 7.2.4 會友大會需有秩序地進行(參考由加拿大門諾弟兄會聯會採用之「議會程序」“Parliamentary Procedure: Standing Rules”)，並在會友大會開始時有法定人數為百份之三十五的活躍會友在場。
- 7.2.5 投票以舉手形式進行，如百份之十或以上的在場會友要求投票以選票形式進行，投票將以選票形式進行。不設代表投票。所有議案之通過必須有三分之二當日出席會友人數贊成才可作實。

7.3 執事會：

- 7.3.1 執事會成員由本會所有教牧同工及會友選出之所有應屆執事所組成。執事會中的主席(以當選執事擔任為佳)、副主席、文書，以及司庫職位由當選執事互相選任。
- 7.3.2 另設常務委員會，成員由應屆執事會的主席、副主席、文書及主任牧師組成，處理突發以及需要在下次執事會會議舉行前處理之事宜。常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需在下次執事會會議中提交及通過。
- 7.3.3 部份時間(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少於廿小時)的教牧同工有權參與執事會會議並在執事會中有表決權。
- 7.3.4 每年最少開執事會會議八次，如有特別事故，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紀錄撮要需於會議後三個月內完成供會友查閱。
- 7.3.5 執事會需要有最少五名選任執事，可按事工發展需要增加人數至最多十二名選任執事。任期為兩年，連任不得超過四年，期滿必須停任最少一年才合資格再次參選。每年執事會成員中，新選任執事人數以不超過選任執事人數的二分之一為佳。下屆選任執事人數由應屆執事會決定，並於執事選舉程序開始時公佈。如有特別需要，執事會可邀請期滿的執事留任最多一年。
- 7.3.6 如應屆執事辭職，其剩餘任期之空缺由對上一次執事選舉中候任執事中最多票數者補上。如無候任執事或候任執事不願意補上空缺，空缺需由執事補選中，以正常執事選舉之程序選出。執事補選需在辭職生效後三個月內舉行。若辭職生效日期與任期完結相差少於八個月，則無需舉行執事補選。
- 7.3.7 會友可於會友大會中以百份之七十五的特別議案贊成票數通過辭退個別執事，空缺將根據7.3.6之程序補上。
- 7.3.8 執事會之決定和進行並不純粹因為少於所規定之選任執事人數在任而無效。

7.4 事工委員會：

在執事會以下設立事工委員會，根據教會的發展方針、目標、策劃及統籌整個教會事工。分設有：(一) 中文崇拜事工、(二) 中文音樂事工、(三) 中文門訓事工、(四) 中文傳道事工、(五) 中文關顧事工、(六) 中文團契事工、(七) 英文崇拜事工、(八) 英文門訓事工、(九) 英文團契事工、(十) 英文社羣相聚事工、(十一) 兒童崇拜事工、(十二) 兒童主日學事工、(十三) 兒童俱樂部事工、(十四) 差傳事工，並可按工作之需要增減事工以助教會之發展。各事工領袖由執事會按各信徒所得恩賜，議決委派，任期兩年，在同一崗位連任不超過兩期為佳。各事工委員人選，得由各事工領袖，經牧師同意下委任。

7.5 執事提名及選舉：

- 7.5.1 執事提名需根據附錄一「執事選舉委員會指引」進行。提名日期及選舉日期需在年初訂定並在教會行事曆中公佈。
- 7.5.2 執事選舉委員會: 執事選舉委員會需包括最少五名成員: 一或兩名教牧同工、兩名即將離任的執事, 以及兩名由會眾書面向執事會提名的會友。如即將離任的執事少於兩名, 空缺可由其他執事補上。如有超過兩名會友被提名, 執事會將與所有被提名的會友協商達至由其中兩人出任之共悉。執事選舉委員會負責按照聖經所擬定的執事資格去評核來年執事會候選人。
- 7.5.3 提名程序: 執事選舉委員會成立後, 會友有兩星期時間在不通知被提名者的情況下遞交書面提名。每一候選人提名需根據執事提名資格, 經由兩名無血緣或姻親關係的會友聯署, 連同每名提名人各自一封舉薦信遞交。教會所有的會友, 包括同工、現任執事及執事選舉委員會成員, 均有同樣遞交提名之權利。執事選舉委員會將自行決定最終的候選名單。
- 7.5.4 執事選舉: 執事選舉採取選票制, 由得票最高的預訂選舉目標人數當選。若提名候選人人數少於或等同選舉目標人數時, 執事選舉將以個別信任票形式進行, 候選人以取得有效選票中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為當選。

7.6 執事候選人需符合以下資格:

- 7.6.1 重生得救, 已受水禮最少三年(提前三章六節), 並已加入本會為會友最少三年(徒四章二十三節), 經證實為恆常出席教會各類聚會, 及在教會不同事工中活躍參與事奉。
- 7.6.2 一夫一妻, 在異性婚姻或男女關係上無可非議(提前三章二節)。
- 7.6.3 有好名聲(提前三章七節; 徒六章三節)。
- 7.6.3.1 有美好的個人生活見證, 無不良嗜好或不道德不合法之行為(提前三章三節; 提前三章八至九節)。
- 7.6.3.2 有美好的家庭生活見證, 得到配偶及子女的支持、尊敬和順從(若適用)(提前三章四至五節)。
- 7.6.4 在錢財奉獻上, 已盡信徒本份, 可在金錢管理上作信徒榜樣(利二十七章三十至三十三節; 太六章二十一節)。
- 7.6.5 靈命成熟(加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 樂意配搭事奉神(林前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 7.6.6 可可靠、願意讓神使用、忠心、受教, 並於教會各項事工展示其領導才能, 以曾擔任教會領袖如執事、事工領袖、主日學教員或團契導師等為佳(提前三章十節; 賽六章八節; 太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節; 提後二章二節)。

8 聖禮:

- 8.1 洗禮: 浸禮是歸信基督者在神與人面前之見證, 為信徒必須遵守之聖禮, 表示與主同死, 同埋葬, 同復活之真理。本會係用浸禮方式, 如因重病, 得施潑水禮。
- 8.2 聖餐: 係遵照基督吩咐, 藉以記念主之聖禮, 每月最少舉行一次, 凡已重生得救, 並已領受洗禮之基督徒皆可領受聖餐。

9 婚喪: 本會會友可申請本會牧師主持婚禮或喪事禮拜, 但須依照以下原則:

- 9.1 會友之婚姻對象須為基督徒, 且按牧者或執事會之判斷為合乎聖經原則之結合。
- 9.2 會友凡請求本會牧師主持之喪禮, 不得在牧師主禮之後, 由家人另設神臺或舉行類似拜偶像、諗經、超渡或其他異教儀式。

10 會友大會授權應屆執事會解釋本附則之權力。

11 本附則得按本會實際之需要, 經出席會友大會三分之二的票數以議案通過增修。

- 12 凡附則所未列明者，無論有關本會之行政、組織、職權及其他，均以門諾弟兄會卑斯省聯會憲章為準。
- 13 除非執事會另行決定，教會之文件均在教會會址中保存。
- 14 會章附則以英文版為官方版本，英文版凌駕其他語言版本。

◆ 會友約章 ◆

1. 我既蒙聖靈引領，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個人救主及一生的主，又經過認信，接受浸禮，今願意加入基督的身體-神的教會-本立比頌恩堂一同敬拜，一同團契，一同見證神。
2. 我既是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就願意透過聖經的啓示，對主的旨意多加認識；我願意承擔個人責任，務要定時讀聖經，祈禱；並努力參加教會的主日學、團契；以及竭力參加主日崇拜及守聖餐，看這些比各樣事都重要。（希伯來書10:19-25；林前11:23-26）
3. 我確信自己既成了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又最少已領受了一項屬靈的恩賜；我願意使用各樣屬靈的恩賜，並活出像基督的行爲，使到基督的整個身體運作自如。（羅馬書12:1-14,40；以弗所書4:1-16；彼前4:7-11）
4. 我既成爲本立比頌恩堂的會友，即樂意爲各信徒屬靈的福氣負上責任，也就是對各信徒忍耐，「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以弗所書4:3），並爲了彼此在愛中成長，對我主救主耶穌基督更加認識，彼此鼓勵，互相告誡，分負重擔（加拉太書6:1-6；以弗所書4:2；腓立比書2:1-4）。
5. 我既爲各信徒屬靈的福氣盡責，亦願意他們爲我屬靈的福音盡責，按此精神，我願順服基督身體的權柄，接受鼓勵，告誡及懲戒（馬太18:15-20）。
6. 我按主的吩咐，把收入中固定的一部份奉獻出來，支持教會，救助缺乏的人，以及廣傳福音給萬民。（林前16:1-2；林後8:9）
7. 我當竭力作別人的好榜樣，對在世上的生活格外留神，務要信實，否定所有邪惡，遠離俗世情慾（加拉太書5:16-26；以弗所書5:1-18）。
8. 我確信世人得不到耶穌基督，必定失喪，我當立下目標，協助別人認識耶穌基督及接受祂作個人救主，一生的主（馬太28:18-20；林後5:11-21）。
9. 我支持門諾弟兄會聯會的異象及目標，並願意恪守其信條

本立比頌恩堂 * Burnaby Pacific Grace Church

浸禮申請表 / Baptismal Application

Revised Mar/2022

| | | | | |
|--|---------------|--|-------------------------|--------------------|
| 姓名(中): Name: | 姓別: Gender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 職業: Occupation: |
| 住址 Address: | | | 電話 Tel: | 電郵 Email: |
| 初次參加本會日期 Date First Attending This Church 經常參加 Always atte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崇拜 Sunday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日學 Sunday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 Fellowship | | | | |
| 決志日期 Date of Conversion: | | | | |
| 父親姓名 Name of Father | | 宗教信仰 Religion : | | 歿 Deceased |
| 母親姓名 Name of Mother | | 宗教信仰 Religion : | | 歿 Deceased |
| 婚姻狀況 Martial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Single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Married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Widowed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Divorced | | | | |
| 配偶姓名 Spouse: | | 有否經常參加 Always attending: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崇拜 Sunday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日學 Sunday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 Fellowship | | |
| 子女 Children | | 有否經常參加 Always attending: | | |
| (1)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崇拜 Sunday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日學 Sunday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 Fellowship/ <input type="checkbox"/> Awana | | |
| (2)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崇拜 Sunday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日學 Sunday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 Fellowship/ <input type="checkbox"/> Awana | | |
| (3)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崇拜 Sunday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日學 Sunday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團契 Fellowship/ <input type="checkbox"/> Awana | | |

| |
|-----------------|
| 相片 Photo |
|-----------------|

立比頌恩堂乃以聖經為信仰和生活的基礎,本會聯於門諾弟兄聯會,並接納聯會根據聖經而出版之信仰宣言。該宣言及本會章則可隨意索閱。

本人接納聖經為信仰基礎及上文提及之信仰宣言。謹願意加入本立比頌恩堂為會友與眾信徒聯絡,同心合意敬愛事奉真神,並填具申請書如上。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The Holy Scriptures form the basis of faith and practice for members of the Burnaby Pacific Grace Church.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Mennonite Brethren Churches,

Of which this church is an affiliate has set forth its understanding of the Scriptures in a Confession of Faith. Copies of the same and the church By-Laws are available.

I subscribe to the above and do hereby wish to become a member of Burnaby Pacific Grace Church and shall love and serve God together with the community of believers.

Date:_____

Signature of Applicant:_____

教牧簽名
Signature of Pastor:_____

教會執事代表簽名
Signatures of Deacon:_____

面見日期
Interview Date:_____

受浸日期 Date of Baptism:_____ 施浸牧師 Officiating Pastor:_____

備註 Remarks:_____